

111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

題目：有機委託經營案件分析-以宜蘭為例

年度：111年

編號：9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

研究人員：鄭哲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111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提要表

研究題目	有機委託經營案件分析-以宜蘭為例
研究單位及人員	宜蘭分場 鄭哲明
研究期程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內容摘要	<p>一、研究緣起與目的（12號字）</p> <p>「有機農業促進法」通過後，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對承租公有土地之農產品經營者作有機農業使用，應給予土地租金優惠，武陵農場作為政府機關，配合國家推行有機農業政策，希望藉由本次研究，找尋未來增加有機委託經營面積之方向。</p> <p>二、研究方法與過程（12號字）</p> <p>運用武陵農場現已辦理之委託經營案件，按照委託經營案面積、相連土地面積及「有機農業促進法」通過對委託經營案之影響等面向分析。</p> <p>三、研究發現與建議（12號字）</p> <p>未來辦理委託經營時，相鄰土地面積達1公頃或土地周邊有天然之隔離帶(如道路、圳溝等設施)且相近之土地，可劃分為同一標區，以增加有機農作潛在人員之投標意願。如宜蘭縣政府劃設有機農業專區，本場亦可配合將區內土地以有機委託經營案方式招標。</p>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有機農業是重視生產、生活及生態特性之產業，亦是一種對環境最友善的耕種方式(黃俊欽,2018)，作法為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業(林銘洲,2006)。而依107年5月30日公布之「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可見有機農業對於自然環境及生態平衡較為友好。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應給予土地租金優惠」。另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並依第三條第十一款通過驗證者，其土地租期應給予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保障，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有關租期之限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前條規定推廣有機農業，亦於108年11月13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提供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之委營人契約期限(一般契約期間為5年，有機契約為8年，並可續約一次)及權利金優惠(自申請契約變更日之次月起，按契約所訂權利金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計收)等措施。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武陵農場為中部橫貫公路開闢後安置退除役軍人而設立，早年以種植溫帶果樹及蔬菜為主，隨著雪霸國家公園成立，逐步轉型為觀光農場，積極推動觀光旅遊、生態保育，對環境的保護當仁不讓，後因機關整併而合併前宜蘭農場(沈素梅等,2014)，致經營土地位處臺中及宜蘭二地，經營臺中土地位處臺中市和平山區，依輔導會政策以國土復育為主，故辦理委託經營土地皆位於宜蘭縣境內，其中又以三星鄉為最多。委託經營雖非觀光產業，但作為政府機關，亦配合國家推行有機農業政策，希望藉由本次研究，找尋未來增加有機委託經營面積之方向，對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盡一份心力。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我國自96年1月29日公布施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正式將「有機農產品」納入政府的法律規範，惟仍需克服諸多瓶頸，如生產成本過高、消費者信心不足及生產環境不佳等問題(陳世雄,2003；陳榮五,2009)。

宜蘭縣因三面環山，東面為太平洋，蘭陽溪沖刷形成富饒的蘭陽平原，全縣耕地面積 2 萬 6,200 餘公頃(農委會統計年報，2022)，因地理環境的隔絕，水資源及農業勞動力充沛，且沒有工業的污染，都是適合宜蘭縣有機農業發展的基本元素(孫正華等，2016)。但仍可透過 1. 建立輔導有機栽培技術及推廣有機教育；2. 輔導有機專業栽培區；3. 輔導建立有機村；4. 擴大有機消費群等方式，整合有機產業與休閒樂活結合，使有機產業永續發展。(黃鵬等，2010)。

宜蘭縣雖尚未劃定有機農業專區，但 98 年行健有機村成立，隔年進一步成立「保證責任宜蘭縣行健有機農產生產合作社」，顯示出有機農業的發展已由個人的單打獨鬥，轉變為團體的互助合作，並對生產、生活及生態方面有著正面的改變(王家璽等，2017)。

隨著「有機農業促進法」通過並實施，有機農業輔導與管理的法政目標，可望有更健全的定位與推動的基礎(蘇慕蓉，2021)。時至今日，全國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已突破 1 萬 3 千公頃，其中宜蘭縣面積為 626.5765 公頃，其中以水稻面積約 380 公頃最廣，蔬菜 132 公頃次之，其餘為果樹、雜糧及特用作物等(農糧署 111 年 11 月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

第三章案件分析

第一節 委託經營現況

截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武陵農場委託經營土地面積為 166.880465 公頃，其中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並完成契約變更者計有 28 案，面積 58.541581 公頃，占委託經營總面積之 36.10%。

前述 28 案之有機委託經營契約可分為 2 種取得方式(圖 1)：

1. 方式一：於招標時即限定作為有機農業使用(下稱有機招標)，並需於得標後 1 年內取得有機轉型期驗證，得標後 4 年內需取得有機驗證。包括宜蘭縣三星鄉長埤湖段、新萬貴段及新義富段相近且面積較大之土地(計有 4 契約，契約面積皆在 2 公頃以上，總面積 26.930212 公頃)。
2. 方式二：招標時不限制有機栽培(下稱一般招標)，投標人得標後，作有機農業經營並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轉型期/有機)後，持之向武陵農場申請辦理契約變更為有機委託經營契約。計有 24 件有機委託經營契約以此方式取得，面積 31.611369 公頃。

有機招標受限於經營土地分佈及周邊天然環境，本場已無其他類似區域，為利日後辦理一般招標，就前揭第二種取得有機委託經營方式之土地面積、分佈及「有機農業促進法」通過之影響等方面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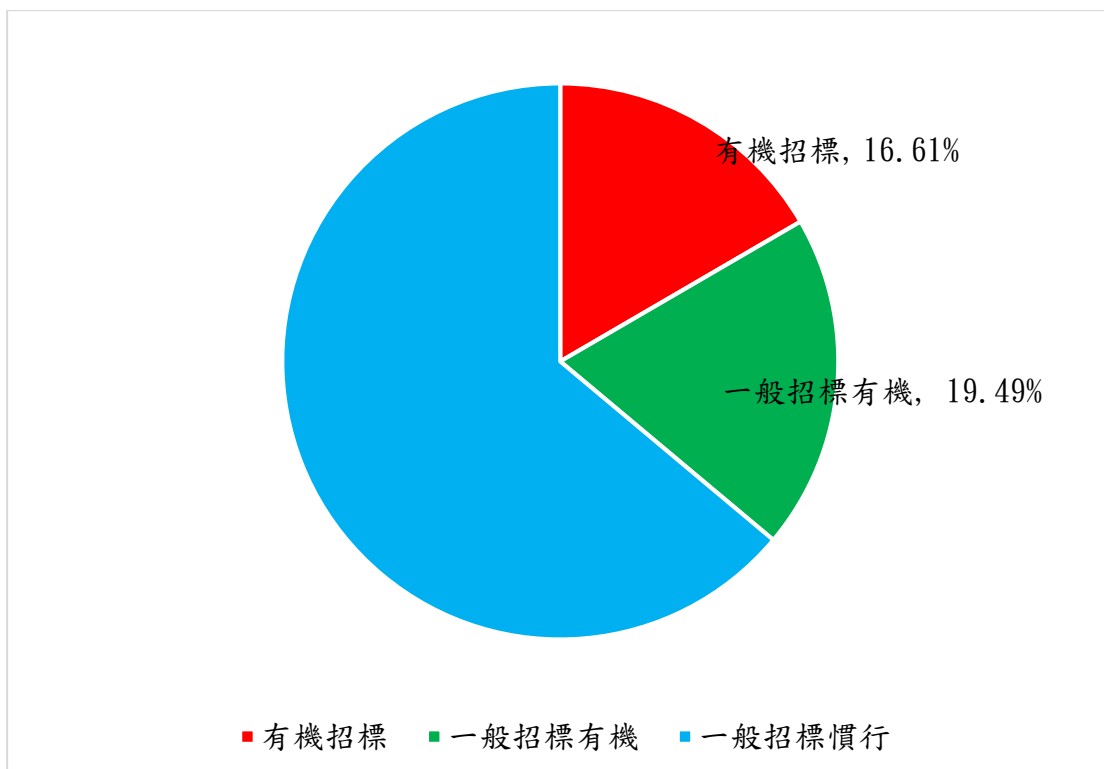


圖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第一類委託經營比例圖。

第二節 委託經營土地面積

一般招標取得有機認證並辦理契約變更之委託經營案計 24 案，其中 0.5 公頃以下 6 案、0.5~1 公頃 3 案，1~1.5 公頃 6 案、1.5~2 公頃 6 案、2 公頃以上 3 案。經統計後可得知，委託經營土地面積為 1.5~2 公頃之委託經營案，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並完成契約變更之比例最高（55%）；面積為 1~1.5 公頃次之（26%）；面積為 2 公頃以上者約為 16%；面積 0.5~1 公頃為 12%，0.5 公頃最低為 5%（圖 2.）。

受限本場經營土地分佈，辦理委託經營招標時，僅能將周邊相連或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標區，並非所有土地皆相連，且周邊土地多為慣行農業，有機委營戶多數需於委營土地外圍種植隔離綠帶，影響實際有機農作物種植面積，以致於委託經營總面積較小之標案因先天限制，完成有機契約變更之比例較低（完成者為周邊有道路或天然間格或周邊為有機栽培之田區等因素）。未來招標如為增加委營人採用有機栽培之方式耕種，單一標區之土地面積以 1~2 公頃以上較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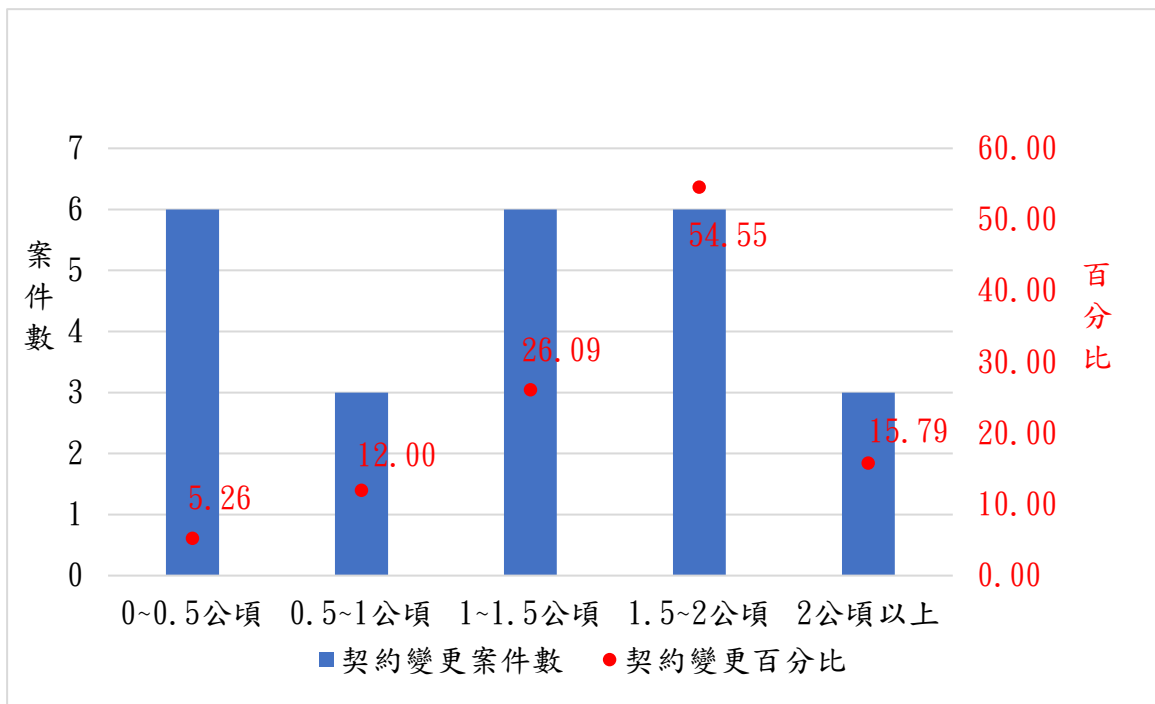


圖 2. 有機委託經營土地面積大小及契約變更比例

第三節 委託經營土地分佈

本場委託經營土地大部分位於宜蘭縣三星鄉（153 公頃），冬山鄉（7 公頃），其餘零星分佈於宜蘭市、頭城鎮、壯圍鄉及員山鄉，已完成有機農業契約變更之委託經營契約土地分散於三星鄉各處。

受限經營土地分布，已辦理委託經營土地除三星鄉長埤湖段、新萬貴段及新義富段相鄰且面積較大之田區外（合計 26.992284 公頃）；其餘土地較為分散，相鄰土地達 1 公頃經統計有 19 處，30.511452 公頃，其中已完成有機農業契約變更之委託經營契約共 6 處，9.069451 公頃，完成有機委託經營契約變更之面積為 29.72%，高於相鄰土地未達 1 公頃之委營土地（完成契約變更之比例為 21.48%）。

相鄰之田區減少有機隔離帶之需要，且較能避免鄰田汙染，經統計後經營土地相鄰面積 1 公頃以上者，完成有機契約變更約 30%，比例高於 1 公頃以下者，日後如為增加委營人採用有機栽培之方式耕種，可優先將相鄰面積 1 公頃以上之土地規畫為同一標區，並以有機招標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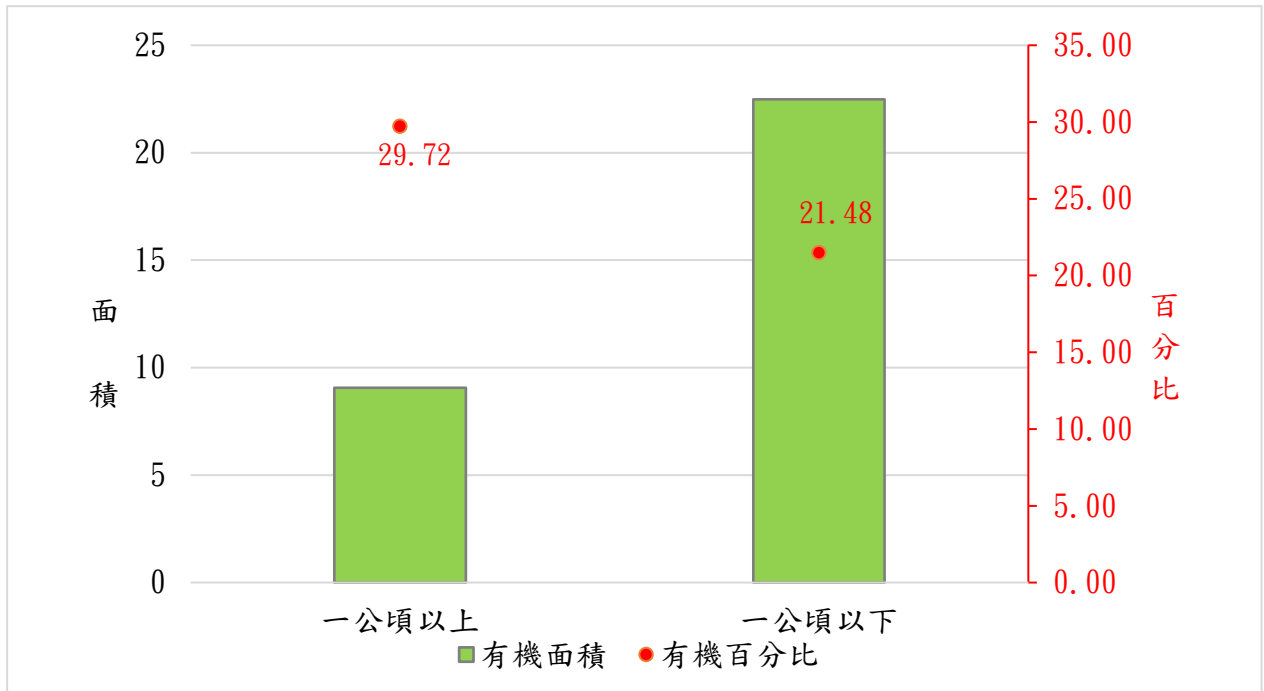


圖 3.1 公頃土地上下有機委營契約變更面積及比例

第四節 「有機農業促進法」通過對委託經營之影響

「有機農業促進法」通過後，農委會亦制定「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提供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相關獎勵金及補貼，輔導會亦配合政策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提供取得有機農作物驗證之委營戶權利金 6 折優惠及契約由 5 年延長至 8 年等獎勵措施。經統計，「有機農業促進法」通過後辦理招標之委託經營契約土地總面積為 78.048810 公頃，已完成契約變更面積為 22.348995 公頃 (28.63%)，比例高於「有機農業促進法」通過前招標之契約 (16.53%，總面積 57.185661 公頃，有機面積 9.450396 公頃，表 1)，可見相關獎勵金及補貼可以吸引較多有機農產品經營者投標。

進一步統計有機委營業之權利金，「有機農業促進法」通過前後招標之委託經營契約，其優惠權利金差距不大，皆為 3 萬 6,000 餘元，可得知投標人未因農委會提供之獎勵金及補貼增加投標金額，而視土地本身條件來訂定投標價。

表 1. 有機農業促進法通過前後得標之契約完成換約之面積、百分比及權利金變化

有機農業促進法	完成換約面積 (公頃)	通過驗證比例 (%)	年實收權利金(元/公頃/年)
通過前得標	9.450396	16.53	36,227
通過後得標	22.348995	28.63	36,631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宜蘭縣因地理環境的隔絕，水資源及農業勞動力充沛，且沒有工業的污染，適合發展有機農業，但仍有可補足的面向，如增加相關獎勵補助、推動集團化栽培及整合休閒樂活產業等等，有利於環境永續發展。

因「有機農業促進法」的通過，農委會亦提供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相關獎勵金及補貼，提升農民轉型做有機生產或增加非農業從業人員加入有機生產之行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公營事業亦提供優惠權利金、延長契約年限及劃定有機專業區等方式，且經分析，有機農業促進法通過後得標之土地，並完成契約變更之契約權利金與通過前得標之土地之優惠權利金平均單價無太大差異，但提供通過有機驗證之經營者較長的經營時間，較無需煩惱土地之取得問題。

藉由本場有機委託經營案件分析得知，相鄰土地面積達1公頃之委營案，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並完成契約變更之比例較高，未來如要增加有機委託經營面積，可從此類土地著手，於招標時限定做有機農作物栽培。受限經管土地分佈，其餘相鄰未達1公頃之土地，可優先將土地周邊有天然之隔離帶（如道路、圳溝等設施）且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標區，以增加有機農作潛在人員之投標意願。未來如宜蘭縣政府劃設有機農業專區，本場亦可配合將區內土地以有機委營案方式招標，期望能對地球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盡一份心力。

參考文獻

1. 111年11月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563>。
2. 王家璽等。2017。宜蘭縣行健有機村之現況調查。農業推廣手冊21：10-21。國立宜蘭大學。
3. 沈素梅等。2014。輔導會真情故事—農林機構篇：27-68；285-292。
4. 林銘洲。2006。我國現階段有機農業政策與輔導成果。農政與農情172：29-34。
5. 孫正華等。2016。原住民部落休閒旅遊產業輔導之發展趨勢初探—以花蓮、宜蘭地區為例。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專刊142：119-120。
6. 陳世雄。2003。我國有機農業發展之瓶頸與解決之道。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特刊57：127-138。
7. 陳榮五。2009。台灣有機農業發展之瓶頸。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特刊96：9-17。
8. 黃俊欽。2018。推動有機新農業。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特刊135：107-123。
9. 黃鵬等。2010。宜蘭、花蓮有機產業發展願景。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專刊

86：33-52。

10. 農業統計年報。202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https://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book/Book.aspx>。

11. 蘇慕容。2021。有機農業促進的現況與新創機會。農業試驗所特刊 231：23-28。